

金門縣自來水廠

交付承攬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水孝字第 108001034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金水行字第 1110011566 號函修訂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二、告知內容：

(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 廠商（即承攬人以下稱乙方）應於開工前再至作業地點實地勘察，並依附件及下列告知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倘有疑問不得進場施作。
2.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應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4. 乙方應就其承攬作業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參加工作。
5. 所僱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之安全性發生疑問，應先向其領班或安衛管理人員詢問清楚後方可施工。
6. 所僱之工作人員進入工區時，應穿著合適之服裝及配戴工作上必備之安全防護具，個人防護具應由乙方自備，工作時必須注意預防自己受傷及避免傷及他人，且不可做不當之危險動作，工作前及工作期間不可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7. 工作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操作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8. 乙方應視工程需要，依安衛法規設置合格作業主管（如屋頂、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視砌…等作業主管）。
9. 乙方應設置管制人員管制進場作業人員之資格（保險、教育訓練、專業證照等）、防護裝備（衣著、防護具是否恰當，配戴是否正確）、身體精神狀況（是否適合該項工作），及進場機械、設備是否經檢驗合格。
10. 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如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11. 有發生感電危險之虞者，如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之場所，使用電動機具或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分電路設置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起重機及其他有關作業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1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13. 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如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應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應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應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應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遇積水應立即排導水，以免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改善並強化承载力。
14. 從事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產品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15. 從事瀝青作業時，所必須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正在加熱中之瀝青鍋，應採取防止勞工燙傷之設施；不得使熱瀝青之噴撒作業人員在柏油機噴撒軟管下操作，如人工操作噴撒時，應有隔離之把手及可彎曲之金屬軟管。
16. 營建機械、車輛作業工作場所所有使該機械翻落，表土之崩塌危險時，應事先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17.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確認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18. 對於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吊掛時應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吊運路徑不得經過人員上方。
19.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號誌及夜間閃光燈號誌、安全圍籬、安全設施，以維工地安全。
20. 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21. 應禁止未滿十八歲、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30 條規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22. 從事地面下工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作業前應先做環境監測，在安全範圍內才准予勞工進行工作，並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23.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

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雇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24.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25. 鄰近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並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足敷使用之救生設備。
26. 施工期間，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27. 使用機具以乙方自備為原則，若需使用甲方所有之機具或器材應取得甲方之同意，並於使用前自主檢查如有損壞或有安全疑慮應即停用並通知甲方。
28.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29. 颱風或豪雨來臨時，乙方管理人員應於事前巡視工區，預先做好安全防範措施，以避免人員、機具損失及防止因工地之原因而發生國賠或職業災害。
30. 為維護施工環境之衛生、安全，乙方於施工期間須做好工地維護，倘被亂倒廢土或垃圾等廢棄物時，應無條件負責清除。
31. 乙方實施各項之安全衛生措施均應留有資料備查。
32. 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立即向甲方（金門縣自來水廠、監造單位）報備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二） 承攬人之責任

1.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就承攬部分負起並善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的責任（含第6條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2. 乙方如將部分工項分包協力廠商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對其再承攬人善盡『告知』之義務，並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
3. 乙方（含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與甲方人員共同作業，應參加由本廠召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如甲方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但本廠員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得由本廠指定其中承攬商之一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以上未盡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勞動檢查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規等各項規定辦理，如因違反上述規定涉及刑責，或經檢查機構稽查處分，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或自行負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交付承攬安全衛生告知事項『附件』

施工場所及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可能發生之事故及應採取措施：

作業危害因素		
可能發生事故	危害因素	應採取措施（視施工情況採行適用者）
墜落	1. 高架作業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3. 不當攀爬 4. 合梯	1. 設置合於規定之護欄、護蓋等設備 2. 設置合於規定之施工架或/及工作台 3. 張設防護網，設置安全索、帶 4. 安全上下設備 5. 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6. 符合規定之合梯
感電	1. 電纜或電線 2.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 3. 漏電 4. 電焊機 5. 活線作業	1. 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2. 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3. 漏電斷路器 4. 接地 5.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絕緣用防護具
倒塌、崩塌	1. 施工架 2. 露天開挖 3. 模板	1. 施工架依規定設置繫牆桿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從事調查 3. 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與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 4. 依規定設擋土支撐或防止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措施 5. 指派專人注意觀察開挖坡面狀況 6. 模板支撐或施工架應依據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慎選使用材料 7. 斜撐、繫條、橫拉條應足夠、穩定。 8. 支柱基礎之周邊積水排除

火災、爆炸	1. 油類 2. 有易燃液體之蒸氣 3. 可燃性氣體 4. 可燃性粉塵	1. 油氣附近嚴禁煙火 2. 事先清除該等物質，準備滅火器材並確認安全無虞 3. 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 4. 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中毒、缺氧	1. 危害性化學品（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 2. 局限空間或通風不充分之工作場所	1. 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 2. 本廠場域內局限空間未經許可禁止進入，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 3. 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4. 備妥必要急救及搶救器材
撞擊	1. 道路作業 2. 車輛機械 3. 堆高機	1. 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 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3. 車輛機械操作時派員指揮觀察，機械作業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入，離開其位置時，應將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溺水	1. 臨水作業 2. 水上作業	1. 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準備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2. 指派諳水性之勞工作業或預先綁安全繩
燙傷	1. 瀝青鋪裝 2. 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	1. 禁止非必要工作之人員接近熱料 2. 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 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物體飛落	1. 吊掛作業 2. 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 不得以手碰觸荷物，吊運路徑不得經過人員上方 2.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3. 物料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4.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 5.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6. 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7. 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跌倒	1.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 2. 高低落差、滑溜之虞	1. 將突出物移出 2.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 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5.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 6. 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夾、捲、切、割、擦傷	1.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 2. 機械設備器具	1. 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2.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3. 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安全標準
其他		(視作業類型增列)

本承攬商已詳閱此份安全衛生告知事項及本附件各項重點內容，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以上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